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ndrc.gov.cn/zcfb/zcfbgg/201601/t20160106_770659.html）

附錄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

2015 年 第 35 号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二五”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1]26 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3]30 号），加快节能技术进步和推广，引导用能单位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工艺，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缓解资源环境压力，依据发展改革委《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环资[2014]19 号）,我委组织编制了《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（2015 年本，节能部分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涉及煤炭、电力、钢铁、有色、石油石化、化工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建筑、交通、通信等 13 个行业，共 266 项重点节能技术。

现将《目录》予以公告，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（www.ndrc.gov.cn）上发布。《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（2014 年本，节能部分）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。

附件：1.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（2015 年本，节能部分）
2.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（2015 年本，节能部分）技术报告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5 年 12 月 30 日